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  
护坡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

设计证书编号：A251022899-6/1

发包人：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鉴定



发包人： 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 编制设计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工程投资额<br>(元) | 设计费<br>(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1  | 尊瑶村村内广场<br>铺设水泥町及村<br>外东侧蓄水池护<br>坡建设项目 | -    | -                         | -       | -    | √   | 980000       | 19600.00   |
| 2  | 合计                                     |      |                           |         |      |     |              | 19600.00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要求及设计参数确认书  | -  | -    | -    |
| 2  | 建筑红线图，<br>地形图 | -  | -    | -    |
| 3  | 地质勘察报告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文件  | -  | -    | -    |
| 2  | 施工图文件   | 4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暂定为：1.96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本次设计服务费含税价暂定为1.96万元。最终设计费收费以工程预算审核后建安费的2.0%为准。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1    | 100%    | 19600   | 提交施工图成果后七天内       |

说明：

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个阶段的设计文件，发包人按上述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汕尾市有关规定执行。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五十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加收任何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保障该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工作,且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设计人负有保密义务,设计人须对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情况进行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在合作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其他保密性资料。设计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泄露任何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保密期限独立于本合同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即在合同期间以及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设计人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加工定货费用以加工厂家提供价格为准。

8.3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以发包人采购为准，由发包人支付。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的细节，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过程如涉及修改的，在不影响整体结构情况下，或修改不超过总工作量10%的情况下，不再收取设计费用。超过的按实际工作量另协商，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8.12发包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发包人确认送达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 / \_\_\_\_\_

(2) 设计人确认送达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海丰县云岭山庄翠湖苑

有  
一  
一

发包人名称：  
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范唯*

设计人名称：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660-6898386  
传 真：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翠屏支行  
银行帐号：2010 9531 0245 0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4日

#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代表总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全权负责与 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 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洽谈、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与领取事宜、编制设计和工程预算成果文件等。该分公司代表我总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汕尾分公司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尾红城支行;

户 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 号: 4405 0173 7151 0000 0388

总公司(盖章):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签章:

杨波

汕尾分公司(盖章):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莫英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5140592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经济合作社委托，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F497297926050621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经济合作社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经济合作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5月14日

## 情况说明

关于我组织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采购的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尊瑶村村内广场铺设水泥町及村外东侧蓄水池护坡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等三个项目，因重新开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账号时，该超市平台未及时更新组织登记证的名称，旧名称为“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经济合作社”，我组织已于2026年3月9日受上级通知，已更名为“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鉴此，我组织将以新登记的名称“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与各贵公司签订协议。

特此说明。

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尊瑶组集体经济组织

2026年5月14日





NO: 441521-000051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141521MF4972979D

名称: 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瑶瑶村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 范少雄

类型: 集体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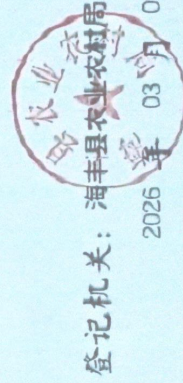
资产情况: 集体土地总面积3091.18亩, 资产总额68.83万元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下围村  
瑶自然村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业务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有效期限: 2026年03月09日至2036年03月08日



登记机关: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03月09日